

## 设备租赁协议

项目名称： 2024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  
备维护管理项目深井测温设备租赁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合同编号： 202401-0706-G01-16

委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受 托 人： 北京良安兴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良安兴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本项目需要进行设备租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租赁以下设备。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业主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设备及费用

1.1 设备应保证质量合格，拥有 2000m 井下测温能力，本年度仪器经过校准，测温精度至少 0.2℃。

表 1 租赁设备表

设备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备注
高精度地质温度测试仪	SYKJ-16	山西坤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无

1.2 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提前两天向乙方发出设备需求情况，乙方收到甲方设备需求情况，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二日内及时按要求供给设备；如有特殊情况，可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未沟通，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款项或延迟付款。

1.3 乙方须派遣管理代表一名，管理代表姓名：宫兆军；配备具备上岗资格的设备操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若为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4 租赁费为全部设备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机组人员的奖金、工资、津贴，各类保险（设备、人员等），各类税费，设备进出场费，设备保养维修费等。

1.5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即按设备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租赁费用按设备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乘以相应的租赁单价结算。租赁费中包含项目所需的一切柴油、机械动力费用及辅（耗）材费用。租赁价格为完税价格，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完税发票。

北京良安兴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宫兆军

表2 租赁费用表

设备 施工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完税租赁 单价（元）	完税租赁 合价（元）
小于 2000 米深井测温 专业设备租赁测温	14	次	34815.00	487410.00

总价：（小写）48741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 元整

1.6 乙方自带测温工作所需的各种其他工具，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要检测的地热井情况，上述价款已包括由地热井本身造成施工难度等因素，乙方不得因地热井的问题提出索赔、工期拖延等，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本工程现场，并按违约处理。

1.8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工程量确认，并签字生效，任何其他人（含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均无权代为确认工程量，否则确认无效。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工程量确认，确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工程量的确认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施工工程的验收和质量。

##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止，具体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工作安排决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租赁设备运送进场，按甲方相关要求达到使用条件后，开始计算租赁费用。

2.2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状况向乙方发出变更租赁期限通知，变更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交付

3.1 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设备的包装、运输、搬运及装卸等由乙方负责，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乙方承担所有的保险费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等在租赁期内的设备安全、设备使用风险、设备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第三损失的责任、其他法律责任风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将设备提供至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安装、操作。如施工地点有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送至其他地点。

3.3 安装及安全技术培训：由乙方负责租赁物的安装，乙方承担所有的安装费用。如出现设备故障问题，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乙方无条件调换设备，情形严重的应赔偿甲方由此关联产生的一切损失。

3.4 操作人员：乙方配备租赁物的操作人员，其工资、饮食、住宿、社保、公积金、人身伤害责任、工伤待遇等由乙方负担。乙方操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技术等级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对不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刁难甲方施工人员及在工地出现偷盗、打架等治安事件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地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退换相关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应以退换，被退换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任何工作。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部分有权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双方的分包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1.2 指定需要开展测温工作地热井。

4.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据实结算。

4.1.4 检查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质量，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有权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必须服从。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1.5 甲方发现乙方所属人员能力欠缺、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不再适合参与本项目，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的法律责任。

4.1.6 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4.1.7 甲方委派 张俊华 为负责项目的代表人。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地热井进行测温工作，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

4.2.2 乙方应根据井下测温设备的操作要求，与待测回灌井的产权人协商水、电、进出场地等事宜，保证井下测温设备的正常使用。

4.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2.4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地热井业主有关现场工作的各项要求，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 乙方对设备及操作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对回灌井造成的损坏、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2.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7 测温过程中，如果乙方的测温设备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有误，导致测温数据无法达到要求，乙方需对测温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并重新测量。

4.2.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

4.2.9 乙方委派 宫兆军 为负责项目的代表人。

4.3 验收方案：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要求乙方操作过程规范，数据齐全、准确。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五条：租赁费支付方式与结算

5.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487410.00元）。

#### 5.2 结算及付款方式

5.2.1 租赁费及进出场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总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 50%，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预计金额的 50%，即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243705.00元）；项目总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80%，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预计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46223.00元）；2024年12月15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97482.00元）。

5.2.2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六条：租赁物的维修**

乙方负责租赁物的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之日起1日内修复完毕。维修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如果未能在1日内修复完毕或7日内出现故障2次，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的0.5‰逾期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工作费0.5‰。

7.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7.6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将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7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7.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双方签署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对于违反其中协议条款内容的应按其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8.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8.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8.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9.3.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9.3.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9.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9.3.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9.3.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1.3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11.10.11



(本页为 2024 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深井测温设备租赁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63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04617786		
2024年4月15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良安兴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 下禅坊村南	邮政 编码	102446
	电话	010-80357211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官道分理处		
	账号	1007060103000002671		
2024年4月15日				



1101183303

1101183303